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立科技”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国立”）中标长安汽车乘用车品牌的新能源车型零部件分包业务。为满足客户中标相关要求及增加产能，减少物流等各类成本，进一步贴近和服务客户，大江国立拟投资 2,930 万元，在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分公司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立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大江国立在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分公司并建设配套生产设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拟设立分公司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控股子公司设立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 1、公司名称：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暂定名）
- 2、企业性质：分公司
- 3、资金来源：大江国立自有或自筹资金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精密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模具、金属铸件、五金、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销售：钢材；从事汽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染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墨烯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地址：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最终以最终租赁地址为准）

上述信息均以最终工商登记设立为准。

6、投资金额：计划投资总金额约 2,930 万元。其中，购买主体机器设备约 1,950 万元；产品专用工装（模具、检具、夹具）投入约 600 万元；企业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宿舍租赁、水电、辅助设备建设等）投入约 380 万元。

（二）出资方式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江国立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江国立在江西省南昌市投资设立分公司有助于深化大江国立与长安汽车品牌客户战略合作，满足新中标项目的相关产能，方便中标项目快速推进，同时能丰富公司产品结构，节约项目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大江国立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也为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未来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大江国立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分公司具体营业场所未确定，分公司配套设施目前仍在筹建中，具体建成投产时间受疫情等多方因素影响；分公司成立后，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需求与竞争、内部运营管理、团队建设和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方面带来的风险，未来经营效益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化解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